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靖西市“两类学校”教室、
宿舍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6-G1-250195-BSSZ

采购单位：靖西市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百色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57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72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8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4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靖西市“两类学校”教室、宿舍设备采购项目潜在供应商通过CA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9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6-G1-250195-BSSZ 采购计划备案文号：JXZC2026-G1-00796

项目名称：2026年靖西市“两类学校”教室、宿舍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约：5434130.00元

采购需求：中小学课桌椅、讲桌、架床等，其他采购需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交付使用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内交货及安装调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①本项目预留预算总额的4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该预留部分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为60%；②本项目为货物类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指的是本次采购各类货物的制造商或者生产商，即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的制造商或者生产商必须满足本资格要求。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采用不记名方式自行下载采购文件。潜在的供应商均可于2026年08月28日至2026年09月04日止通过CA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在线自行下载采购文

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完成注册后再进行文件下载。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提示：供应商只有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公开招标文件免费向供应商提供。

四、投标文件提交

2026年09月18日 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投标人通过CA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完成，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到达开标现场，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五、投标

2026年09月18日 09时00分（北京时间）投标人通过CA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实行在线电子投标。

六、公告期限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方式联合评标。
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3. 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均可以参与本项目的公开招标活动。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5. 公告发布媒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采购单位：靖西市教育局

地 址：靖西市金新靖镇金山街 116 号

联系人:李龙江 联系电话：0776-6212532

2.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百色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地 址：百色市园博园政务中心三楼

项目联系人：蒙祥宗 联系电话：0776-2827133

3. 监督部门：靖西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6-6212251

百色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2026 年 08 月 28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1. 采购需求中“实质性要求”是指带“▲”的项目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项目条款或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项目条款。
- 2. 投标人所投产品参数实质上应当等于或优于采购需求。
-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工业。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备注
1	讲桌	631 个	1、讲桌的规格尺寸：约 1000mm×500mm×900mm（长×宽×高）（±5mm）； 2、材料：板材厚度≥18mm 的实木基材的多层板，面压三聚氰胺饰面板；整体设计简洁大方，美观实用；板材符合国家 GB/T9846-2015《普通胶合板》标准或其他相应国家标准要求，甲醛释放量符合国家 GB18580-2025《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标准，甲醛释放量≤0.124mg/m³，不变形、板材经过防潮、防虫、防腐等化学处理，具有物理力学强度高、纵向和横向强度同等、表面平整； 3、连接件：采用优质三合一连接件、铰链，金属件表面无锈蚀、毛刺刃口、露底，光滑平整，无起泡、花斑、烧焦、裂纹、划痕、磕碰等缺陷；塑料部位表面光洁平滑，无裂纹、划伤、沙粒、疙瘩、麻点等缺陷，色泽一致； 4、封边：采用≥1.0mm 厚 PVC 封边条，颜色与贴面相同，机械封边，封边胶采用优质环保封边胶，封边胶符合 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 5.参考样式图片： 	

2	双柱升降课桌椅	12840 套	一、单人课桌椅（每套包含课桌并配套单人椅 1 张）。 二、型号规格要求 （一）课桌椅的型号规格及结构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二）课桌：各型号规格的尺寸除本表中特别要求外，产品应符合国家标准 GB/T 3976-2014《学校课桌椅功能尺寸及技术要求》中的功能尺寸及技术要求。在课桌左右两侧面设置挂书包的挂钩或在课桌的后端下面设置放书包的装置，其尺寸范围不能超出国家标准的规定范围。 （三）课椅：各型号规格的尺寸除本表中特别要求外，产品应符合国家标准 GB/T 3976-2014《学校课桌椅功能尺寸及技术要求》中的功能尺寸及技术要求。 ▲(四)型号规格 1、课桌桌面尺寸：约 600mm×400mm（±5mm）； 2、课桌高度： ①大号课桌：可按以下高度进行调节升降：高度 790mm（0 号）、760mm（1 号）、730mm（2 号）、700mm（3 号）； ②中号课桌：可按以下高度进行调节升降：高度 670 mm（4 号）、640 mm（5 号）、610 mm（6 号）、580 mm（7 号）； ③小号课桌：可按以下高度进行调节升降：高度 580 mm（7 号）、550 mm（8 号）、520mm（9 号）、490 mm（10 号）； 3、课椅椅座面板尺寸： ①大号课椅：宽度不小于 380mm、深 380mm（±2mm）； ②中号课椅：宽度不小于 340mm、深 340mm（±2mm）； ③小号课椅：宽度不小于 290mm、深 290mm（±2mm）； 4、课椅椅靠背面板尺寸： ①大号课椅：宽度不小于 380mm、高度 155mm（±2mm）； ②中号课椅：宽度不小于 340mm、高度 135mm（±2mm）； ③小号课椅：宽度不小于 290mm、高度 115mm（±2mm）； 5、座面高度： ①大号课椅：可按以下高度进行调节升降：高度 460 mm（0 号）、440 mm（1 号）、420 mm（2 号）、400 mm（3 号）； ②中号课椅：可按以下高度进行调节升降：高度 380mm（4 号）、360mm（5 号）、340mm（6 号）、320 mm（7 号）； ③小号课椅：可按以下高度进行调节升降：高度 320 mm（7 号）、300mm（8 号）、280mm（9 号）、260mm（10 号）； 6. 桌斗尺寸：尺寸：深 350mm，长 520mm，高 115mm，尺寸允许偏差±3mm；桌斗与侧板采用高频焊接，不允许使用铆钉或螺钉连接。 （五）结构要求：双柱升降调节。 三、课桌椅的材料要求 （一）金属件 ▲1、主体材料： 1.1、课桌、课椅的金属管件采用公称尺寸不小于 20mm×40mm 的椭圆管，管壁公称厚度均不小于 1.0mm；钢管符合 GB/T 3094-2012《冷拔异型钢管》、QB/T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中性盐雾试验(NSS)法》、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	
---	---------	---------	---	--

		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要求，其中：化学成分(%) ($C \leq 0.20$、$Si \leq 0.35$、$Mn \leq 1.40$、$P \leq 0.045$、$S \leq 0.045$)，力学性能（下屈服强度$\geq 235N/m^2$、抗拉强度为$370-500 N/m^2$、断后伸长率$\geq 25\%$）。经过不少于 150h 试验，耐腐蚀等级达到 9 级以上，投标时必须提供由具有合法检测资格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上述要求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1.2、课桌的桌斗用公称厚度不小于 0.6mm 的优质冷轧钢板； 1.3、立板采用优质冷轧板，课桌、课椅两侧可调高度的立板厚度不小于 0.8mm；冷轧钢板符合 GB/T 700-2006《碳素结构钢》、QB/T 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中性盐雾试验 (NSS) 法》、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要求，其中：化学成分(%) ($C \leq 0.20$、$Si \leq 0.35$、$Mn \leq 1.40$、$P \leq 0.045$、$S \leq 0.045$)；力学性能（屈服强度$\geq 235N/m^2$、抗拉强度为$370-500 N/m^2$、断后伸长率$\geq 26\%$）；经过不少于 150h 试验，耐腐蚀等级达到 9 级以上，投标时必须提供由具有合法检测资格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上述要求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1.4、椅子靠背支架采用优质高频焊接（约 $20 \times 20mm$）方管，管壁厚度不小于 1.0mm； 1.5、课桌左右两边要求配有挂钩，挂钩采用直径不小于 4mm 的冷拉普通钢丝制作，规格不小于 $55 \times 25 \times 20mm$。 2、材料质量：金属管件外形的尺寸偏差、管壁厚度偏差和钢板厚度偏差以及金属材料的力学性能指标等质量技术参数，均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的规定。不允许使用出现孔洞、缺口、开裂、尖角、裂缝、叠缝、腐蚀、离层、结疤、氧化皮等影响产品结构强度、外观和安全的材料。 ▲（二）木制件 1、桌面板厚 15mm，采用实木基材的胶合板，双面饰面，甲醛释放量达到 E1 级控制指标，四周采用 PE 注塑成型，注塑边缘与桌面圆润连接，无突兀感； 2、胶合板符合 GB/T9846-2015《普通胶合板》、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标准检测，检测结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甲醛释放量$\leq 0.124mg/m^3$，②含水率 5%~16%；③静曲强度：顺纹$\geq 24.0MPa$、横纹$\geq 20.0MPa$；④弹性模量：顺纹$\geq 5000MPa$、横纹$\geq 3500MPa$；⑤胶合强度$\geq 0.70MPa$；投标时必须提供由具有合法检测资格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上述要求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3、课椅座面板厚$\geq 10mm$，主体采用实木基材的胶合板，座面板前端为圆弧结构，双面饰面，甲醛释放量达到 E1 级控制指标，符合人体工程学的设计。面板四周采用 PE 注塑成型，注塑边缘与座面圆润连接，无突兀感，增加舒适程度。 4、课椅靠背要求是弧形的主体采用实木基材的胶合板，双面饰面，面板厚$\geq 10mm$。靠背面板四周采用 PE 注塑成型，注塑边缘与座面圆润连接，无突兀感，增加舒适程度。 5、含水率：课桌椅加工所用胶合板含水率应不高于 16%。课桌椅产品	
--	--	--	--

		出厂时木材含水率不高于 16%。 ▲（三）其它材料 桌脚和椅脚脚套为内嵌式黑色脚套，采用超高分子量 PE 材料制作，壁厚不小于 2mm,底厚不小于 5mm；进深不小于 20mm，加强筋 3 圈，加强筋厚度不小于 1.2mm，底面直径不小于 22mm×42mm，脚套与桌脚和椅脚应结合紧密，牢靠，不脱落。 四、课桌椅的加工要求 （一）金属件加工要求 1、金属零、部件的连接方式采取焊接连接，不允许采用铆钉连接（铆接）和螺钉连接。焊接件焊接时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接。焊接件焊接处应无脱焊、虚焊、焊穿、错位；焊接处应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头、咬边、飞溅；焊疤表面波纹应均匀、高低之差应不大于 1mm。 ▲2、冲压件应无脱层、裂缝。桌斗利用钢板由机器冲压一次成型，端口作卷边处理增强刚性，以防尖利边角对人体的伤害。桌斗前端处冲压不少于两条上凸的加强筋以增强桌斗刚性。课桌两侧立板边缘打磨平滑后再喷漆，以防尖毛边刮伤人体。 ▲3、课桌和课椅钢架支撑立柱，采取圆弧弯管支撑，椭圆管折弯处饱满，无凹陷，留空桌脚周边空间便于打扫卫生。 ▲4、桌斗桌脚架、课椅脚架固定要用大扁平头内六角夹板螺栓紧固件坚固；侧片采用圆形孔，安装好产品致使螺丝不能任意松垮，确保课桌、课椅的安全使用。 （二）木制件加工要求 木制件端面应进行精加工以便于涂饰处理。 （三）木制件与金属件的连接 1、课桌面板与钢架的连接采用自攻钉固定，面板与钢架连接的自攻钉不少于八颗。 ▲2、课椅面板、靠背板与钢架的连接采用抽芯钉连接，面板、靠背板与钢架连接的抽芯钉均不少于四根。 3、抽芯铆钉钉体直径 d 不小于 5mm，钉体材料为铝合金、钉芯材料为钢（表面镀锌），铆钉表面应无毛刺和有害缺陷，并有完整的头、杆形状。 （四）课桌椅加工尺寸要求 桌面高、椅座面高尺寸的允许误差范围按 GB/T 3976-2014《学校课桌椅功能尺寸及技术要求》的规定执行。 五、课桌椅的涂饰要求 （一）涂饰要求 1、涂饰前课桌椅零、部件的表面应光滑、平整，不得有飞边、尖角、毛刺等可能造成机械伤害的缺陷。金属件应无开裂、脱焊、漏焊、焊渣等缺陷。 2、涂饰前金属件零、部件表面必须进行预备处理，采用除锈、防锈处理工艺，除去锈迹等其他污迹后进行涂装打底磷化处理。预备处理后表面不得有氧化皮、锈蚀、粘砂等其他杂质，磷化层达到工艺要求，预备处理后应及时进行涂饰。 ▲3、采用环保产品环氧聚脂塑粉静电喷塑。喷塑外膜的表面光滑平整，	
--	--	--	--

		色泽均匀，喷塑层无漏喷、起泡、模糊、划痕或碰伤等缺陷。塑粉符合 HG/T 2006-2022《热固性和热塑性粉末涂料》标准要求：筛余物(125 μm)全部通过、涂膜外观正常、铅笔硬度(内聚破坏中擦伤)≥H、附着力(干附着力)≤1 级、弯曲试验≤4mm、杯突试验≥4mm、耐磨性(750g/500r)≤50mg、耐碱性 168h 无异常、耐酸性 240h 无异常、耐湿性 500h 无异常、耐沸水性(2h)无异常，投标时必须提供由具有合法检测资格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塑粉符合上述要求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4、课桌椅所有木制件的外表面（使用面）均应装饰处理；非使用面涂清漆。木制件端面应进行涂饰处理。 （二）涂饰层外观 1、金属件涂层应无漏喷、锈蚀；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应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 2、木制件表面装饰层应手感光滑，无划痕、压痕、雾光、白楞、白斑、鼓泡、流挂、刷毛、积粉和杂渣、皱皮、发粘、漏漆现象。薄木材料贴面不允许有明显透胶、脱胶、凹陷、压痕、鼓泡、胶迹。 3、每批产品（含课桌、课椅）不允许有明显色差。 4、产品上的五金配件应做防锈处理。 六、参考样式图片： 	
--	--	--	--

3	双 层 铁 架 床	2671 个	一、双层床的型号尺寸 双层床的型号规格及结构应符合国家标准 GB/T3328-2016《家具床类主要尺寸》的规定要求。双层床尺寸分为中学、小学用两种。 （一）中学双层床的尺寸： 2000 mm×900 mm×1800mm（长×宽×高）（±5mm），上下床铺面间的层间净高为 1000mm。 （二）小学双层床的尺寸： 1850 mm×800 mm×1700mm（长×宽×高）（±5mm），上下床铺面间的层间净高为 900mm。 二、双层床的材料要求 （一）金属件 ▲1、主体材料 1.1、边主柱：方管约 40mm×40mm，厚度不小于 1.2mm。钢管符合 GB/T 3094-2012《冷拔异型钢管》、QB/T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中性盐雾试验(NSS)法》、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要求，其中：化学成分(%)（C≤0.20、Si≤0.35、Mn≤1.40、P≤0.045、S≤0.045），力学性能（下屈服强度≥235N/m m²、抗拉强度为 370-500 N/m m²、断后伸长率≥25%）。经过不少于 150h 试验，耐腐蚀等级达到 9 级以上，投标时必须提供由具有合法检测资格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上述要求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1.2、主柱横担：矩形管约 30mm×20mm，厚度不小于 1.0mm。 1.3、床梃（床母）：矩形管约 50mm×25mm，厚度不小于 1.2mm。 1.4、床梃（床母）横担：矩形管约 30mm×20mm，厚度不小于 1.0mm，上床铺床梃（床母）横担不少于 4 根，下床铺床梃（床母）横担不少于 4 根。床头、床尾护栏竖管应采用 4 根直径为 19 mm 的圆钢管。 1.5、上床铺面安全栏： 中学双层床的安全栏规格：1100mm×300mm（长×高）（±5mm），安全栏竖管不少于 5 根，钢管直径 19mm，管壁厚：1.0mm。安全栏与主柱距离（缺口长度）为 500mm。 小学双层床的安全栏规格：1000mm×300mm（长×高）（±5mm），安全栏竖管不少于 5 根，钢管直径 19mm，管壁厚：1.0mm。安全栏与主柱距离（缺口长度）为 500mm。 1.6、主柱卡口规格：≤26mm×26mm。 1.7、床梃（床母）卡梢部位钢材厚度不小于 1.5mm，卡梢总宽度不小于 20mm，卡梢进深不少于 15mm，床梃（床母）扣件规格不小于 200mm×50mm 1.8、床梯子：方管约 25mm×25mm，厚度不小于 1.0mm，床梯宽度约为 300mm，脚踏数量不少于 4 根。 1.9、上床铺蚊帐架采用不小于 Φ15×δ 1.0 的圆管制成，床铺蚊帐圈孔径 Φ30mm。 2、材料质量 双层床的金属件的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符合国家标准 GB/T 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的规定。双层床所用钢材不低于高频焊接
---	-----------------------	--------	--

		冷轧钢板，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GB/T700-2006《碳素结构钢》要求，钢材表面粗糙度 Ra 的最大值为 $1.6\mu\text{m}$，金属件材质不允许使用出现孔洞、缺口、开裂、尖角、裂缝、叠缝、腐蚀、离层、结疤、氧化皮等影响产品结构强度、外观和安全的材料。 3、双层床结构 床架钢件部分分为 6 个组件，具体为：1、床左拼，2、床右拼，3、上床架（含安全栏），4、下床架，5、蚊帐架 1 副，6、床梯子 1 套。 ▲（二）木制件 1、床板：（中学）$1915\text{mm}\times 840\text{mm}$（长$\times$宽）（$\pm 5\text{mm}$），（小学）：$1765\text{mm}\times 740\text{mm}$（长$\times$宽）（$\pm 5\text{mm}$）；采用厚度不小于 13mm 的双面光杉木板；每块床板的拼装板料数量最多不得超过 7 块；固定横条不少于 3 条，规格为 $30\text{mm}\times 20\text{mm}$ 的实木方料。 2、双层床所用木材须进行防虫、除脂、干燥处理，不允许使用有边角缺陷、虫蛀、腐朽、霉变、变形等影响产品结构强度和外观的材料，材质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每张双层床配 2 块床板。 3、床板符合 GB/T 35607-2024《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的标准要求：甲醛释放量$\leq 0.05\text{mg}/\text{m}^3$、苯$\leq 0.05\text{mg}/\text{m}^3$、甲苯$\leq 0.10\text{mg}/\text{m}^3$、二甲苯$\leq 0.10\text{mg}/\text{m}^3$、TVOC$\leq 0.25\text{mg}/\text{m}^3$。投标时必须提供由具有合法检测资格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床板符合上述要求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4、含水率：双层床加工所用木板含水率应不高于 16%。双层床板出厂时木材含水率不高于 16%。 ▲（三）其它材料 1、脚套。 床脚和床主柱顶端的脚套为内嵌式黑色脚套，采用超高分子量 PE 材料制作，壁厚不小于 2mm，底厚不小于 5mm，进深不小于 30mm，加强筋不少于 5 圈，加强筋厚度不小于 1.2mm，底面规格不小于 $42\text{mm}\times 42\text{mm}$，脚套与床脚（或主柱顶端）应结合紧密，牢靠，不脱落。建议：加强筋内径不小于 $36\text{mm}\times 36\text{mm}$，加强筋外径不小于 $39\text{mm}\times 39\text{mm}$。 2、脚套符合 GB 18584-2024《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要求，其中：甲醛$\leq 0.08\text{mg}/\text{m}^3$、苯$\leq 0.06\text{mg}/\text{m}^3$、甲苯$\leq 0.15\text{mg}/\text{m}^3$、二甲苯$\leq 0.20\text{mg}/\text{m}^3$、TVOC$\leq 0.50\text{mg}/\text{m}^3$、多溴联苯(PBB)$\leq 1000\text{mg}/\text{kg}$、多溴二苯醚(PBDE)$\leq 1000\text{mg}/\text{kg}$、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leq 0.1\%$、邻苯二甲酸丁苄酯(BBP)$\leq 0.1\%$、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leq 0.1\%$、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DNOP)$\leq 0.1\%$、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DINP)$\leq 0.1\%$、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DIDP)$\leq 0.1\%$、苯并[a]芘$\leq 1.0\text{mg}/\text{kg}$、18 种多环芳烃(PAH)总量$\leq 10\text{mg}/\text{kg}$。投标时必须提供由具有合法检测资格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上述要求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三、双层床的加工要求 （一）金属件加工要求 1、金属件外观、加工要求按照 QB/T 2741-2013《学生公寓多功能家具》中 5.3 的规定执行。 2、管材应无裂缝、叠缝，外露管口端面应封闭。 3、焊接件焊接时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接。焊接件之间的连接部分均应全部圈焊接（结构不需要时除外），不允许脱焊、虚焊、焊穿、错位	
--	--	---	--

		现象；焊接处应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头、咬边、飞溅；焊疤表面波纹应均匀、高低之差应不大于 1mm。焊接后须经打磨处理。 4、冲压件应无脱层、裂缝。 （二）木制件加工要求 木制件外观、加工要求等按照 QB/T 2741-2013《学生公寓多功能家具》中 5.3 的规定执行。 （三）金属件的连接 ▲1、床梃（床母）与主柱连接方式必须为卡梢式，连接件需防锈处理。 2、其他金属零、部件的连接方式必须采用焊接连接，不允许采用铆钉连接（铆接）和螺钉连接。（除铭牌、床梯子与床梃（床母）、主柱与床梃（床母）连接外）。 ▲3、床梯子与床梃（床母）的联接采用与上下床梃（床母）垂直插入定位方。 4、床两端护栏及安全栏与床梃（床母）连接必须圈焊，安全栏两侧必须插孔焊接。 5、双层床预设 2 个固定装置以便与墙体进行固定，固定装置设置在安全栏对面床梃（床母）适当位置，放置内径 10mm 的钢制中空内芯。 6、下床铺在合适位置设置固定蚊帐装置。 （四）双层床加工尺寸要求 双层床的外形尺寸，形状和位置公差分别按照 QB/T 2741-2013《学生公寓多功能家具》中的 5.1 和 5.2 的规定执行。 （五）双层床的力学性能要求 双层床的力学性能要求按照 QB/T 2741-2013《学生公寓多功能家具》中 5.5 的规定执行。 四、双层床的涂饰要求 （一）涂饰要求 1、涂饰前双层床零、部件的表面应光滑、平整，不得有飞边、尖角、毛刺等可能造成机械伤害的缺陷。金属件应无开裂、脱焊、漏焊、焊渣等缺陷。 2、涂饰前金属件零、部件表面必须进行预备处理，采用除锈、防锈处理工艺，除去锈迹等其他污迹后进行涂装打底磷化处理。 3、预备处理后表面不得有氧化皮、锈蚀、粘砂等其他杂质，磷化层达到工艺要求，预备处理后应及时使用热固性砂纹粉进行涂饰。 （二）涂饰层外观 1、金属件涂层应无漏喷、锈蚀；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应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 2、每批产品（含双层床）不允许有明显色差。 3、产品上的五金配件应做防锈处理。 （三）表面理化性能 产品表面理化性能要求按 QB/T 2741-2013《学生公寓多功能家具》中的表 3 规定执行。 五、参考样式图片	
--	--	---	--

				
核心产品：双柱升降课桌椅				

商务要求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二、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并交付使用。

三、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各学校

四、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五、报价要求：

1. 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辅材、安装调试、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费、各类税费、产品检测、检验费、验收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及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未列明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履约过程中运输、安装、测试等发生的任何事故均与本单位无关。采购文件有其它规定的从其规定。

2. 竞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竞标将视为无效。

▲六、付款方式：

1. 付款条件与时间：中标供应商完成供货、安装调试且验收合格后，应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的 30 天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 100% 货款。

2. 发票要求：中标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

▲七、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不少于三年（若厂家免费质保期超过三年的，按厂家规定执行），质量保证期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量保证期内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配件。

2. 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按学校要求调节课桌椅到相关号数高度。

3. 免费培训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4. 故障响应时间：中标供应商接到故障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

5. 质保期内，课桌椅所采用的金属钢制材质出现掉漆、生锈的，应积极处理，无法解决的应给予更换；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解决货物出现的质量问题并承担一切费用，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但中标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6. 超过质量保证期的货物，中标供应商提供终生维修、保养服务，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7. 中标供应商随时优惠提供备品备件，优惠提供产品更新、改造服务。

8.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承诺书承诺所投产品须为全新原厂正品，无翻新、改装等情形，交货时附带产品合格证。

▲八、项目验收要求：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中标人、使用方共同现场验收，并出具验收文书。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开展采购项目验收工作。如抽取的货物检测结果不合格的，则视为货物不合格，须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整改，如因此过程耽误交货时间导致采购人不能及时接受货物、安装货物、使用货物造成损失的，中标人承担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九、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服从甲方现场负责人的指挥，按指定地点进行安装；

2. 安装过程中的所有安全保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 严格按投标产品的安装规范要求安装，确保安全。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2026 年靖西市“两类学校”教室、宿舍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6-G1-250195-BSSZ
2	投标报价及费用：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	答疑、澄清：投标人要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仔细审核《项目需求和说明》中的要求，如发现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书面向本中心要求答疑或澄清，在此后时间提出的答疑或澄清，视为无效。 询问、质疑：供应商如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可以向本中心或采购人提出书面询问、质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中心将变更内容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详细见公告中公布的网站）。
4	投标前准备：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将广西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4.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可以提供以介质（U 盘或光盘等）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送达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百色市园博园政务中心三楼，具体安排详见电子大屏幕场地安排表），送达人员同时递交授权委托书，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序号	内容、要求
	5.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	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二类： 1. 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广西政采云平台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2. 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 DVD 光盘或者 U 盘等形式提供。数量为 1 份。 3. 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顺位在先的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下一顺位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在下一顺位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如要求提供备份投标文件，而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
6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2026 年 09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截标。
7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6 年 09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开标。
8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若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9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10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供应商必须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合同，若逾期不签合同，则视作供应商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11	投标保证金：无 履约保证金：无
12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止
13	本项目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允许负偏离项数为 2 项。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单位。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百色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
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为满足项目服务要求所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和其他规定中投标人须履行和承担的义务。
6.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8.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四）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扫描件，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六）转包与分包

1. 合同转包：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
2. 合同分包：允许分包。

▲（七）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

部资料的真实性及准确性负责。

7.3 投标价格由供应商根据现场情况按市场价自行报价。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提供相同设备、配送车辆等。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八) 询问、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2）对招标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采购文件、招标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受理及合同科（交易评审和监督科）0776-2855181。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 公开招标公告；
2. 项目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
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明确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答疑、澄清。本中心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本中心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不足 15 日的，顺延至 15 日。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本中心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报名登记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中心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答疑、澄清、修改、补充招标文件。

5. 本中心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提供期限，并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本中心网站上发布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或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两类：

1.1.1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1.1.2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系上传广西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文件电子版，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

1.1.3 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全部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均已按时解密的，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果某位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其电子投标文件为无效，启用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仅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本中心和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4. 投标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标委员会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应由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份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包含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7. 全面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后进一步精简评标事项和环节，梳理采购流程，取消原件审查、核对等环节。资格条件证明材料、业绩证明等材料均以电子采购文件为评审依据，供应商须对所提供材料的

真实性和一致性负责。

1. 资格文件

(1) 供应商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格式自拟）；（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格式自拟）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的凭据原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原件扫描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凭据原件扫描件；（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格式自拟）

(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原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格式自拟）

(4) 供应商 2025 年财务状况报告或其他电子文件（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截标之日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其他电子文件）；（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格式自拟）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格式后附）

(6)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由供应商自行选择是否提供。如提供，则资格证明文件（1）至（5）项则无须再提供）

(7)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竞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如是，请提供）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如有则提供）

2. 商务文件：

- (1)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必须提供**）
-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必须提供**）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4)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必须提供**）
- (5) 类似业绩（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如有则提供**）
- (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必须提供**）
- (7) 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 (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格式自拟）；（**如有则提供**）

3. 技术文件：

- (1)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必须提供**）
- (2)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必须提供**）
- (4) 项目实施设备一览表（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 (5)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 (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格式自拟）；（**如有则提供**）

4. 报价文件：

- (1)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 (2)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必须提供**）
-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则提供**）

▲特别说明：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名（盖姓名章无效）并加盖单位公章；承诺函、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盖姓名章无效）并加盖单位公章。电子投标文件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2) 投标文件（包含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投标人可就《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分标的货物和服务内容按分标分别作完整唯一报价。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服务、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装卸、保险、税金等一切费用。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2. 投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4. 竞标供应商须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没有提供投标有效期承诺或承诺的有效期时间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作竞标无效处理。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投标文件留有空项的地方，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2.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

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如提交电子备份文件的，应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装入到一个投标文件袋内加以密封（要求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袋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等均可】。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袋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

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4. 投标人已经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所有投标文件应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如还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送达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百色市园博园政务中心三楼，具体安排详见电子大屏幕场地安排表），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

5.2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供应商未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如有特殊情况，本中心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本中心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扫描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在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5）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投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7）投标有效期、交付使用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与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换）投标方案的；
- （4）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二处以上的。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本中心负责落实；

2. 本中心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在线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二）开标程序

1. 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3.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宣读开标（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 资格审查

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 符合性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如未按要求提供的做符合性审查不通过处理。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如有疑问，将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或者说明有关问题，并最终书面进行答复。

投标人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 评标过程中出现争议时处理办法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八)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评标结果

（一）本中心将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二）中标供应商确定后，本中心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网站发布中标公告。

（三）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本中心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本中心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本中心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中心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五）本中心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七、签订合同

（一）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二）签订合同

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3.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4. 由于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未按规定签订合同，造成本项目的合同中标价提高（指采购人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导致中标金额高于违约供应商的中标价），所超出违约供应商的中标价部分由违约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当日，将政府采购合同送本中心备案。

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7.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8.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三）补充合同

政府采购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四）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其他事项

1. 电子交易异常情形处理：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异常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中心有权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潜在泄密危险的；

1.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标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类别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满分 35 分）	投标报价（满分 35 分）	价格分（满分 35 分）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之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其所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 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 6%的扣除 (6)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情况下，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的评审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未提交或提交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扣除。 (7)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30 分。 (8)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30 分 (9)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技术分（满分 60 分）	项目实施方案（满分 1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中人员组织架构、进度管控措施、风险预判及应对预案的完整性与合理性进行评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 15 分。 一档（5 分）：方案包含基本的人员分工、配送安装流程和验收安排，对常见风险有初步提及，但各环节衔接不够紧密，缺乏针对性的保障措施。

			二档（10分）：方案对人员职责、进度节点、质量管控有较清晰的规划，能识别项目实施中的主要风险点并制定基础应对方案，具备一定的可操作性。 三档（15分）：方案构建了完善的组织管理体系，进度安排科学合理且预留弹性空间，针对各类潜在风险制定了详尽的预防和应急处置措施，对特殊场景（如现场条件变化、多品类同步施工）有专项优化预案，实操性强。
		技术方案分 (满分 15 分)	技术方案分 (满分 1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中对采购标的的校园场景适配性、生产工艺逻辑合理性及全流程质量管控要点的覆盖程度进行评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 15 分。 一档（5分）：方案仅笼统说明产品可满足校园基本使用需求，对生产工艺的表述较为简略，仅提及常规质量管控要求，未针对校园高频使用、人员密集、部分区域潮湿等特殊场景做针对性的技术适配说明，各环节逻辑关联性较弱。 二档（10分）：方案对生产工艺的流程有较清晰的梳理，能够结合校园不同场景的使用特点做相应的技术调整说明，质量管控覆盖了生产、出厂检验等关键环节，对常见的质量隐患有基础防控思路，整体逻辑较为顺畅。 三档（15分）：方案对生产工艺的拆解细致且逻辑闭环，充分考量校园不同场景的特殊使用需求并逐一给出对应技术解决方案，质量管控贯穿原材料进场、生产加工、成品出厂全链条，针对各类潜在质量风险制定了完善的预防及处置机制，技术路径清晰且具有极强的落地性。
		售后服务方案 分 (满分 15 分)	售后服务方案分 (满分 1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中服务网点覆盖、应急响应机制、备件供应体系及全生命周期服务保障措施的完整性进行评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 15 分。 一档（5分）：方案明确了基本的质保期限和常规故障响应流程，有固定的对接人员，对常用易损件有基础储备说明，能满足采购人日常基本运维需求，但缺乏主动巡检等增值服务内容。 二档（10分）：方案建立了清晰的售后服务组织架构，明确了不同故障级别的响应时限和处置流程，备件储备充足且供应渠道

			稳定，设有定期回访机制，能提供质保期满后的基础维护方案，服务保障体系较为健全。 三档（15 分）：方案构建了立体化的售后服务体系，除常规保障外，针对校园场景设立了专属应急服务通道，备件前置储备充足且更新机制完善，制定了详细的定期巡检、操作培训及预防性维护计划，质保期外提供透明且优惠的长期技术支持方案，服务前瞻性和可持续性极强。
		产品生产保障方案分（满分 9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生产保障方案中原材料管控机制、产能调配能力、生产流程规范性及质量追溯体系的完备性进行评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 9 分。 一档（3 分）：方案明确了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渠道和基本质量标准，有常规的生产排期安排，对生产过程中的关键工序有基础管控说明，能保障产品按合同约定周期交付，但缺乏针对原材料波动、产能紧张等突发情况的应对预案。 二档（6 分）：方案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原材料准入检验机制，生产计划科学合理且具备一定的弹性调配空间，关键生产工序设置了明确的质量控制节点，能够建立基础的产品质量追溯台账，对常见的生产风险有成熟的化解思路，交付稳定性较强。 三档（9 分）：方案构建了严苛的全链条原材料筛选体系，产能储备充足且具备高效的动态调度机制，生产全流程实现了精细化节点管控与数字化溯源管理，针对供应链中断、订单峰值等各类突发状况制定了详尽的应急处置预案，生产过程透明可控，质量稳定性与交付可靠性极强。	产品生产保障方案分（满分 9 分）
3	商务分（满分 11 分）	产品技术参数性能分（满分 6 分）	1.升降课桌桌腿钢管厚度（满分 3 分） 基本要求：课桌、课椅的金属管件采用公称尺寸不小于 20mm×40mm 的椭圆管，管壁公称厚度均不小于 1.0mm。 （1）课桌扁圆管厚度大于 1.0mm 的，得 1.5 分。 （2）课椅扁圆管厚度大于 1.2mm 的，得 1.5 分。 2.双层铁架床金属件主体材料管壁厚度（满分 3 分） 基本要求：边主柱：方管不小于 40mm×40mm，厚度不小于 1.2mm；主柱横担：矩形管不小于 30mm×20mm，厚度不小于 1.0mm （1）边主柱钢管材料厚度大于 1.2mm 的，得 1.5 分。

			(2) 主柱横担材料厚度大于 1.0mm 的，得 1.5 分。 注：供应商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并加盖公章。
		质保承诺分 (满分 2 分)	质保承诺分 (满分 2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承诺函评审：以采购文件第二章商务条款规定的最低质保要求为基准，讲桌、课桌椅、双层架床质保期每超出强制要求 1 年得 1 分，满分 2 分。
		政府采购政策分 (满分 1 分)	政府采购政策分 (满分 1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每提供 1 份与所投产品对应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得 0.5 分，满分 1 分。 说明：同一品目产品仅可凭 1 份有效证书计分，不同品目产品可分别计分。
		业绩分 (满分 2 分)	业绩分 (满分 2 分) 投标人自 2023 年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的，每个得 1 分，满分 2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证明材料必须能体现关键信息；同一项目续约或多次中标不重复计分）
总得分=1+2+3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

（二）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百色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签订合同时间：_____

《百色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采 购 计 划 号：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 号	产 品 名 称	商 标 品 牌	规 格 型 号	生 产 厂 家	数 量	单 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详细内容见报价表附件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小写）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采购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

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_____；交付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5.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_____。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根据采购文件第二章的“商务需求”对付款方式的要求进行约定。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_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一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验收标准：货物验收标准，伴随工程、服务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和培训后，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视同验收合格。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4)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5) 若验收时发现使用提供产品及质量和服务等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且在期限内按要求完成，如若完成不了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或给予验收不合格，以及拒绝付款或只付一定量的款，造成影响甲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或损失，以及其他后果的，由乙方全权负责，造成严重影响的，将追究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有严重质量问题、假冒伪劣产品等重大可疑情况的，应及时书面向采购人反映。经确认属质量等问题的，采购人应及时与中标或者中标人供应商进行交涉，追究其违约责任；经确认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应移交工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6)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验收书一式3份，甲方2份、乙方1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如有增加1份）。

8)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7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1）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3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5.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二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_____；
 - （2）从迟交的第三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_____；
 - （3）从迟交第五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_____。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_____。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6.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超过_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9.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10.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_____，违约内容涉及

货款额的_____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11.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需求偏离表；
5. 开标一览表；
6. 报价明细表；
7.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___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全流程电子标）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如有）

所有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开标时才能启封）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目 录

(请按投标人须知编列, 应有页码)

(1) 供应商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格式自拟);(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格式自拟)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的凭据原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无纳税记录的, 应提供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原件扫描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 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凭据原件扫描件;(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格式自拟)

(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原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 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格式自拟)

(4) 供应商 2025 年财务状况报告或其他电子文件(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 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 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 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 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 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 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 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截标之日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其他电子文件);(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格式自拟)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格式后附)

(6)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 由供应商自行选择是否提供。如提供, 则资格证明文件(1)至(5)项则无须再提供)

(7)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竞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如是, 请提供)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如有则提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

书面声明（格式）

致：百色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6)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 供应商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投标人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信息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号：（有分标时填写，无分标时删除）_____

一、投标人基本信息				
投标人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 单位负责人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二、直接控股股东详细信息（按出资比例从大到小填写，多个需全部列出）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出资比例（%）	备注
1				
2				
.....				
三、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				
四、政府采购专项承诺栏				
我方郑重承诺：本表所有填写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明确界定直接控股股东范围（仅指直接控股，不含间接控股）。我方确认，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与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而参与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不存在隐瞒、虚假填报及规避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的行为，若控股股东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已如实披露。若经查实存在申报不实、违规填报等情况，我方自愿接受投标无效、取消中标资格、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等相关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签字)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直接控股股东仅包括绝对控股（持股 $\geq 50\%$ ）和相对控股（持股 $< 50\%$ 但可对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直接股东，不含间接控股主体。按出资比例从大到小全部列出（出资比例精确至两位小数），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时，需提供证明材料并说明情况。

2、直接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或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填“无”。

4、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需单独填写本表，不得合并填报。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投标企业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9）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如有则提供）。

二、商务文件格式

商务文件格式: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目 录

(请按投标人须知内容编列, 应有页码)

(1) 投标函;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必须提供)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必须提供)

(5) 类似业绩(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如有则提供)

(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必须提供)

(7) 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格式自拟); (如有则提供)

(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百色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邀请书，我方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竞标人_____（竞标人名称、地址。如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成员名称、地址）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一份、备份响应文件___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竞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竞标人在竞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如中标，本竞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本竞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竞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与本竞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竞标人代表姓名_____职务：_____

竞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

致： 百色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名（盖姓名章无效）：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盖姓名章无效）：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4) 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具体响应	是否响应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商务响应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商务要求等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招标文件要求，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5) 类似业绩：（格式自拟，如有则提供）

(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年 月 日

说明：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7) 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格式自拟）

三、技术文件格式

技术文件格式：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目 录

(请按投标人须知内容编列, 应有页码)

- (1) 技术响应表 (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必须提供)
- (2) 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必须提供)
- (4) 项目实施设备一览表 (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 (5) 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 (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 (格式自拟); (如有则提供)

(1) 技术响应表格式: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号	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应标	偏离说明
1				
...				

注: 1. 商务响应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等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招标文件要求, 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主要经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1				
2				
3				
...				

附：相关资料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4) 项目实施设备一览表：（格式自拟）

(5)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格式自拟）

四、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目 录

（请按投标人须知内容编列，应有页码）

- （1）竞标声明（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必须提供）
- （2）投标报价表（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必须提供）
-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则提供）

- （1）竞标声明格式

竞标声明

致：百色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的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中的资格、商务及技术文件要求完整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说明：

1. 供应商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此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天。查询结果显示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2. 投标报价表格式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1 批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元）				
交付期限：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评审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有效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合理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1.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元） ③=①×②	所属行业	生产制造商中 小企业划分等级
1								
2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此表须逐页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投标人针对报价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则提供）